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一、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委员曹征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人，以通讯形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 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委员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二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独立董事曹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任期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

2020 年 2 月 17 日